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页

附件: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3—4 页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9]京会兴鉴字第 05000003 号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第1页





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胡丽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曾 旭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04 号《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4,989.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89.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89.48 万元,加承销保荐费用 600.00 万元及对应的增值税 3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应为人民币 34,353.48 万元,该款项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支行开设的 122902466610805 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51.5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101.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活期存款	122902466610805	3,092.80	
指向银行成份有限公司人律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290246668100063	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活期存款	630090552	198.61	
中国民生银行放衍有限公司入律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6210331	3,000.00	
亚克纽尔斯州专加八司王净八尔	活期存款	15000094552364	100.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活期存款	8111401012300338639	1,180.93	
	活期存款	441120100100322815	219.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41120100200132474	4,000.00	
		441120100200134073	1,000.00	
		441120100200134345	1,000.00	
		441120100200134220	1,000.00	
			23,792.14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0,413.3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3,792.14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具体情况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101.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413.33
手续费支出	0.30
加: 专户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03.7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3,792.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 四、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毕位: 大洋机反电气胶衍有限公司										亚 微毕位: 八氏甲刀儿
募集资金总额				34,10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3.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接触网设计及安装调试能力升级和关键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否	20,527.98	20,527.98	8,314.21	8,314.21	40.50%	2020年6月30日			否
2、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6,305.70	5,805.70	1,526.89	1,526.89	26.30%	2020年6月30日			否
3、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8,155.80	7,768.30	572.23	572.23	7.37%	2020年6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989.48	34,101.98	10,413.33	10,413.33	30.5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京会兴专字第05000032号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先期投入并置换的金额6,413.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结构性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董事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